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11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1〕39号通知精神，现下达你区县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根据财农〔2021〕26号文要求，此次安排的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2、下达至脱贫县（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）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

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1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市	项目实施单位	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	金 额	备 注
长沙县	农业农村局	高标准农田建设	1102.00	
望城区	农业农村局	高标准农田建设	353.00	
总计			1455.00	